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計1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48%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0%。

認購價為0.4港元，較：(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13.04%；及(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97港元折讓約19.52%。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的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48,000,000港元及約為47,800,000港元。預期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展其廣告業務，尤其是數字化營銷服務及多渠道網絡服務。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A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2)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60,00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認購人A將按認購價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A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唯一管理人股東為Prime Profit Capital Limited（「PP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孔蓉女士全資擁有）。認購人A為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的對沖基金，投資重點為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股票市場。認購人A之投資管理公司為黃勇先生全資擁有的涌容（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涌容香港」）。涌容香港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認購協議B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2)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60,00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認購人B將按認購價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B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唯一管理人股東為PPC，而其投資管理公司為涌容香港。認購人B為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的對沖基金，其主要於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股票市場進行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總代價約為48,000,000港元。該代價應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電匯方式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48%；及
- (ii) 本公司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3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所有於認購協議簽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所作出或建議的分派，且概無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13.04%；及
- (b)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97港元折讓約19.52%。
- (c)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溢價約42.86%。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日期前遭撤銷；及
- (b) 已取得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門或根據適用法例須取得的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如需要）。

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訂約方有關或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訂約方不得就因認購協議所產生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有關本公司若干付款義務及本公司作出若干契諾的任何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該等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之日後的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另一時間及／或日期）內完成。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分銷書籍及雜誌、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i)分別錄得收益約68,400,000港元及80,200,000港元；及(ii)於相應年度分別錄得年度虧損約44,600,000港元及143,4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8,00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800,000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其廣告業務，尤其是數字媒體營銷服務及多渠道網絡服務。

董事會認為，通過邀請戰略夥伴將可進一步擴大其廣告業務，尤其是數字媒體營銷服務及多渠道網絡服務，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有關進一步發展將有利於本集團，且為本集團擴闊其收益基礎及提升股東價值之絕佳機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有關發展及義務。認購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主要股東：				
陳慧	170,000,000	27.59	170,000,000	23.10
認購人A	—	—	60,000,000	8.15
認購人B	—	—	60,000,000	8.15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446,142,730</u>	<u>72.41</u>	<u>446,142,730</u>	<u>60.60</u>
總計	<u><u>616,142,730</u></u>	<u><u>100.00</u></u>	<u><u>736,142,730</u></u>	<u><u>100.00</u></u>

附註：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6,142,730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動用上述一般授權，而根據一般授權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3,228,546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2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120,000,000股上述一般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自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之一般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Yong Rong Global Excellence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認購人B」	指	Ever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12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組成。